

沈阳鑫顺达水泥制品厂“10.6” 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0月6日18时20分许，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和新岛街交叉路口，沈阳鑫顺达水泥制品厂叉车从货车上往下开的过程中，由于连接货车和地面的一侧爬梯滑落导致叉车倾覆发生车辆伤害事故，造成驾驶叉车司机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批准，成立沈阳鑫顺达水泥制品厂“10.6”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庆会利同志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浑南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同时，聘请沈阳市市场监督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特种特备检测研究院）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起事故的技术原因进行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

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调查报告如下：

一、沈阳鑫顺达水泥制品厂及有关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一）沈阳鑫顺达水泥制品厂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公司地址：沈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人：尹×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范围：水泥彩砖制造、销售。

备注说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只存在投资人，即为个人出资经营、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由个人承担经营风险和享有全部经营收益的企业。

（二）有关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1. 沈阳市浑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

注册资本：人民币×××××

成立日期：××××年××月××日

住所：沈阳××××××××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亮化工

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普通货运。

2. 周××（死者）。身份证号：21××××××××××，社会自然人；驾驶的运输车辆车牌号为：辽×××××，主要负责给沈阳鑫顺达水泥制品厂运输方砖等运输工作，赚取运费。

3. 张××。身份证号：21××××××××××，法定代表人，负责沈阳×××××××公司全面工作。

4. 吕××。身份证号：22××××××××××；社会自然人；负责浑南区新岛街道路补强盖被工程的人工劳务工作，赚取人工劳务费用。

5. 黄×。身份证号：21××××××××××，社会自然人，驾驶运输车辆车牌号为：辽×××××，负责运输工作，车辆挂靠沈阳市泰运货物周转处，平时独立经营。

6. 赵××。身份证号：21××××××××××，社会自然人，驾驶运输车辆车牌号为：辽×××××，负责运输工作，平时独立经营。

7. 殷××。身份证号：21××××××××××，社会自然人，驾驶运输车辆车牌号为：辽×××××，负责运输工作，平时独立经营。

二、事故发生地点的工程概况

新岛街道路维修养护工程，由浑南区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沈阳市浑南区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TOT项目”的中标单位“中建投（沈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合

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3月15日。监理单位为浑南区城市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大连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5月24日。中建投（沈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新岛街道路维修养护工程”承包给沈阳市浑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合同约定10月30日前完工。

沈阳市浑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主要负责新岛街的道路铺设、水稳基础、铺设沥青、砌路边石及路面方砖等工作。2019年9月30日开始，对其承揽的浑南区新岛街道路补强盖被工程进行先期材料准备工作，市政公司将人工劳务工作分包给自然人吕××。吕××通过网络搜索查询到沈阳鑫顺达水泥制品厂的联系方式并取得联系，并于2019年10月5日，联系沈阳鑫顺达水泥制品厂厂长尹×，初步定于10月7日早上将其施工所需要的方砖送到施工地点。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10月6日12时，吕××接到周××（死者）电话，周××表示因为由于7日早上交警严查超载车辆，因此要求6日晚上将方砖送到现场，吕说：6日晚上送方砖的话，现场没有叉车进行卸货，坚持7日早上送货。周说：他们负责自带叉车进行卸货，只要现场有收货人员就行。

14时，水泥制品厂厂长尹×联系常年给其单位做运输工

作的货车司机周××、赵××、黄××、殷××，让他们可以到企业来装方砖给事故发生地施工现场送过去。

16时15分，赵××、周××、殷××开各自的货车先后到达沈阳鑫顺达水泥制品厂，并用该厂叉车自行将方砖装到各自的货车上。黄××到达企业后，由企业员工将最后4拍子方砖装上货车，并由赵××驾驶该厂叉车装上黄××的货车上。在装叉车的过程中搭设爬梯的人员分别是赵××和黄××。

18时10分，四名货车司机将车开到施工现场，问收货人员是否可以卸货，收货人员表示由于路面是新铺路面道路封闭，让司机把方砖卸到路口。

18时20分，赵××和黄××搭设靠近路内一侧的爬梯，殷××搭设靠近路口一侧的爬梯（滑落的爬梯），周××驾驶叉车从货车上往下行驶。当行驶到爬梯一半的时候，靠近路口一侧的爬梯滑落，造成叉车向路口一侧倾覆，司机周××跳出车外，叉车后部将其头部压中。

18时30分，现场工人操作铲车将叉车抬起，黄××、赵××将周××拽出。

18时35分，赵××通知死者家属及沈阳鑫顺达水泥制品厂厂长尹×。死者儿子周×拨打120急救电话。

19时许，120急救人员达到现场，经检测后发现周××已无生命体征。

四、事故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

3. 沈阳鑫顺达水泥制品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办理厂内机动车准用手续。将厂内机动车辆违规运送到厂外进行装卸及使用。未配备具有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叉车操作。在装卸叉车的过程中，缺少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挥和看护。

4. 沈阳市浑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将施工项目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施工单位（个人）且未签订施工合同。施工现场缺少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审核操作叉车司机相关资质条件。在装卸叉车过程中，未派具有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管和看护。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沈阳鑫顺达水泥制品厂“10.6”车辆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主要责任者和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的处理建议

（一）主要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周××，经营自家货车从事运输工作。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质的情况下，擅自驾驶厂内机动车辆（叉车）进行装卸作业，操作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直接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处理建议

1. 沈阳鑫顺达水泥制品厂。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保证安全生产所需投入的资金；未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办理厂内机动车准用手续；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监管看护；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所雇佣的司机的违章行为，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以 4.9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2. 沈阳市浑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生产经营项目劳务工作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未与承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个人）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3. 张××。沈阳市浑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不全面，将施工项目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施工单位（个人）且未签订施工合同。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以 9 千元的罚款。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沈阳鑫顺达水泥制品厂。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大保证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认真查找企业存在的各项安全隐

患，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必须整改到位，加强完善单位工人和外雇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对厂内机动车辆的使用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落实，对运送货物的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把关，严格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操作厂内机动车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沈阳市浑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全员进行安全教育整顿，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查找安全隐患，切实把企业安全工作落实到位，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要认真总结此次事故的经验教训，针对本地区建设领域道路施工存在的违规行为开展一次安全专项大检查，严格规范道路施工中存在的问题隐患，研究如何加强监管力量、落实监管责任，确保道路施工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落实到位。

沈阳鑫顺达水泥制品厂“10.6”
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

2019年11月28日